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FA20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9262

一. 标题： 时限/维护检查-适航限制项目-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Falcon 2000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7-0236 (2017年11月30日颁发)；

2. Falcon 2000 AMM第5-40章节 (DGT 113876) (R18版，2012年7月发布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“2”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2-FA20-01

39-7387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FA20-01，39-7387。

1. 原因

达索航空 Falcon 2000 飞机的适航限制获得 EASA 批准，已列入飞机维护手册 (AMM) 适航限制部分第 5-40 章节中。这些项目视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。

未执行这些适航限制项目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中国民航局之前已经颁发了 CAD2012-FA20-01，要求执行达索航

空 Falcon 2000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 (DGT 113876) R17 版中规定的措施。

自上述适航指令颁发以来,达索航空发布了 Falcon 2000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 (DGT 113876) 的 R18 版,包含了新的和/或更多的限制维护任务,并在其他更改外增加了腐蚀预防和控制方案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12-FA20-01 的要求,并要求执行达索航空 Falcon 2000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 (DGT 113876) R18 版中的规定措施。

## 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236 (2017 年 11 月 30 日颁发) 中 “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” 的内容执行。

## 3. 其他规定

无

## 4. 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  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 
021-22321176